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僑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天達

被告 周震國

上列被告周震國因侵占案件（108年度審易字第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游涵歆

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豪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